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2011年2月25日，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并出具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现就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一、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

1、公司根据需要自愿向中电投集团提出申请，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以此作为对外支付工具。票据承兑期限届满时，公司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中电投集团，由中电投集团承兑付款。预计公司每一年度向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票据最高余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预计支付贴现息1.2亿元人民币。中电投集团按正常

商业条款代公司开具票据，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采购霍煤；受托采购燃料；受托管理能交总所属资产；向鸿成实业、通化能源、通化恒泰销售热力及接受鸿成实业、通化能源提供日常综合服务的事项，累积金额达26.2亿元。

二、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程序合法性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25日，在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议案》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并形成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法律程序，董事会决议有效。

2、交易的必要性

(1) 2011年煤炭市场价格仍处高位运行，公司经营压力较大，同时随着公司新建项目陆续建设，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增加，使得公司资金融资压力较大。为保证生产、基建的正常运行，公司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在自身信用不足的前提下，通过委托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作为对外支付工具，充分利用中电投集团在银行的信用额度，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和合理控制了新建项目工程造价。

(2) 日常关联交易可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且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3、关联交易的影响

(1) 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开具票据，可帮助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截止2010年12月31日，在委托中电投集团代为公司开具20.3亿元票据的情况下，较同期贷款利率可降低融资成本2,000余万元，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2) 受煤炭市场的影响，优质煤煤价起伏比较大，铁路运力也十分紧张。加大霍煤采购量可利用霍煤在煤炭市场上的优势，保证公司电煤的稳定供应，控制燃料成本，降低标煤单价，确保机组安全稳定运行。

(3) 受托采购燃料有利于公司对地方煤炭市场价格的平抑，扩大公司规模化采购优势，降低煤炭采购价格，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支出，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

(4) 公司受托管理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5) 公司向鸿成实业、通化实业及通化恒泰供热，执行的是政府批复的供热价格，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有利于扩大供热市场、提高供热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签署相关协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

签字：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